

100 年度農業科技產業促成與農企業扶育計畫

「科技農企業自主改善專案」獲選名單公告

編號	提案單位	執行獎勵金
1	九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70,000 元整
2	大崗山龍眼故事館	新台幣 70,000 元整
3	丸文調理食品有限公司	新台幣 70,000 元整
4	台茂奈米生化(股)公司	新台幣 70,000 元整
5	全宏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新台幣 67,000 元整
6	君達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70,000 元整
7	東信企業社	新台幣 70,000 元整
8	保證責任台南縣太康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君園實業	新台幣 70,000 元整
9	真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70,000 元整
10	健達生物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新台幣 70,000 元整
11	群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70,000 元整
12	愛農事業有限公司	新台幣 70,000 元整
13	樂山咖啡行	新台幣 70,000 元整
14	藏酒休閒農場	新台幣 70,000 元整
15	寶萊詩三才靈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69,200 元整
備取 1	嘉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備取 2	石碇鄉茶葉產銷班-翡翠莊園	—
備取 3	大武山畜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取 4	中港興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備取 5	科漁工作室	—

備註：獲選單位依提案單位名稱第一個字之筆劃順序排列；備取名額依備取次序排列。

【注意事項】

1. 正、備取之獲選單位須假台北國際藝術村舉辦之「科技農企業改善專案」第二階段課程，始具備簽約資格。

2. 正取之獲選單位具有優先簽約權，由執行單位以電話、 e-mail 通知，並於課程當天說明簽約事宜。
3. 獲選單位須於合約期間內執行自主改善計畫；各案執行獎勵金以公告金額為依據，不足之款項，由獲選單位自籌款逕行支付。
4. 獲選單位須參考委員審查意見修改提案計畫書，並於 100 年 8 月 12 日（五）中午 12:00 前，將以下文件寄／送至執行單位，始完成簽約手續。逾期未完成簽約者，視同棄權，由執行單位以備取名單依續遞補。
 - (1) 專案合約書 1 式 2 份，內含以下文件，依序裝訂成冊：
 - A. 用印之「執行合約書」（格式如附件 1）
 - B. 修改後「科技農企業自主改善提案計畫書」（附件可略）
 - (2) 以簽約單位名義開立之發票或領據正本 1 式 1 張（格式如附件 2），請款金額為全案執行獎勵金之 50%。
5. 本案聯絡窗口：中衛發展中心生活產業部農業經營組
電話：(02)2751-3468 分機 8955 詹小姐；分機 8939 焦小姐
電子信箱： c0955@csd.org.tw；c0939@csd.org.tw